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 中迪）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3.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此，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中迪”变更为“ST 中迪”，证券代码仍为“0006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已就该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3、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6.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72.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603.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46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下滑。

4、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90.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84.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69.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3 万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较 2024 年半年度同期下降。

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 7.5 亿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

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前述诉讼事项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美恒置业尚有三峡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64 亿元未予偿付。

公司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 71,144,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珺，控股股东为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若本次拍卖成功，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